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第13.24條之決定  
及  
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上市科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提出要求，將上市科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i)、(ii)、(iii)及(iv)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據此，由於根據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而本公司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停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得出其決定：

1. 本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起在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a)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製造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終止經營)；
  - (b) 精礦貿易(「**貿易業務**」)；
  - (c)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物業相關業務**」)；及
  - (d) 其他業務，包括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銷售煤炭及採礦設備，以及上市證券投資(「**其他業務**」)。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傅軍先生透過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新華聯集團**」)從周建和先生(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擁有之公司收購本公司之66.7%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新華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2.14%權益。
3. 以往，本公司經營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製造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營運合營公司解散後，其已經終止經營。儘管貿易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錄得每年收入169,800,000港元至318,100,000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分別錄得毛損36,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以及分部虧損2,3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表示關注根據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能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有關事宜被提交至上市委員會以尋求指示。上市科其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科決定。本公司要求將上市科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內所載，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6.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法院裁定解散營運合營企業後，本公司之製造業務已經終止經營。因此，本公司之業務包括(i)貿易業務；及(ii)物業相關業務。
7.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極少之分部溢利59,000港元。經考慮其業務模式，尤其是由於無須進一步加工，因此，其為客戶採購鎳之增值元素有限，其似乎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儘管本公司聲稱其有望實現二零二一年之預測貿易收入人民幣438,000,000元，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非常微薄(如有)。上市覆核委員會觀察到，本公司已經開始買賣其他有色金屬，並為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然而，有關業務僅屬小規模經營。總括而言，本公司無法顯示貿易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8.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新收購事項**」)一家主要業務為高性能鈦新材料深加工之目標公司(「**目標鈦公司**」)去煥發製造業務。本公司預期，目標鈦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將會產生收入及溢利分別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由於有關各方仍有待就新收購事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新收購事項仍然處於初步階段，缺乏具體詳情或確定性。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上，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倘若有關交易被上市科視為構成反收購行動，則本公司將無法繼續進行新收購事項。因此，經考慮所有該等事宜，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整體而言不能確定新收購事項是否及何時能成事，以及其如何能大幅改善本公司之業務。

9.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物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細小，其收入一直均十分低。其注意到，本公司建議透過在北京經營賓館及建議收購13個管理商業物業去拓展物業相關業務。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上，本公司提出，有關賓館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開始營運，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入及溢利分別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觀察到，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資料去支持預測收入。有關建議收購13個管理商業物業，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由於本公司仍須回應上市科之意見，而有關意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交予本公司，因此，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通函稿本仍然有待上市科審批。可見，收購管理商業物業一事是否可以繼續進行存有不確定性。
10. 整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顯示其根據第13.24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經營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表示，本公司仍然有18個月之補救期，以再次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有鑑於以上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此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3.2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將本公司之股份停牌。

###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會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